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050號

反訴原告即
被　　告　溫必新
反訴被告即
原　　告　盛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清益

上列反訴原告因反訴被告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提起反訴。經核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2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9,800元。茲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張震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簣濤